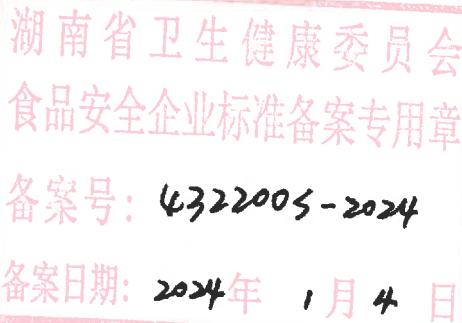


# 湖南湘源美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AYMD 0010S-2023

##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蒲公仁固体饮料



2023-11-20 发布

2023-12-20 实施

湖南湘源美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

## 前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湖南湘源美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南湘源美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南湘源美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林莘、夏文娟、陈灿琼。

# 蒲公仁固体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蒲公仁固体饮料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运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蒲公英、薏苡仁、罗汉果、马齿苋、赤小豆、牛蒡根、茯苓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葛根、玉竹、栀子、丁香、甘草为主要原料，麦芽糊精为辅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，蒲公英、薏苡仁、罗汉果、马齿苋、赤小豆、牛蒡根、茯苓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葛根、玉竹、栀子、丁香、甘草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水煮、浓缩、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，配料、混合、制粒或不制粒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蒲公仁固体饮料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时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4789. 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GB 4789. 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GB 478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 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GB/T 4789. 21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GB 500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/T 5009. 19	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瓦楞单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20882. 6	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6部分：麦芽糊精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9605	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	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02号(2007)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	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(2009)《关于修改<食品标识管理规定>的决定》

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蒲公英、薏苡仁、罗汉果、马齿苋、赤小豆、牛蒡根、茯苓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葛根、玉竹、梔子、丁香、甘草：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.1.2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2.6 的规定。

#### 3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霉味及其他异味	GB/T 29605，取 5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；按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制备样品，倒入无色透明的容器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，鉴别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，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。
状态	颗粒状或粉末状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#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7.0	GB 5009.3

#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/(mg/kg)	0.8	GB 5009.12

#### 3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见表 4。

表 4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六六六/(mg/kg)	0.1	GB/T5009.19
滴滴涕/(mg/kg)	0.1	GB/T5009.19

#### 3.6 微生物限量

3.6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检验方法

	n	c	m	M	
菌落总数/ (CFU/g )	5	2	$10^3$	$5 \times 10^4$	GB 4789. 2
大肠菌群/ (CFU/g )	5	2	10	$10^2$	GB 4789. 3
霉菌/ (CFU/g ) ≤	50			GB 4789. 15	

<sup>a</sup>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 1 和 GB/T 4789. 21 执行。

### 3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致病菌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/25g	--	GB 4789. 4

<sup>a</sup>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

### 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# 3.8 净含量

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。净含量检测按 JJF 1070 规定进行。

##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投料、同一工艺过程内生产的，质量具有均一性的一定数量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5.2 抽样

随机抽样，在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00g（不少于 30 个最小包装）的样品，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存备查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应由生产单位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，附合格证方能出厂销售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5.4.2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应进行一次形式检验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
- d)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变化时;
- e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f)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# 5.5 判定规则

- 5.5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, 判为合格品。
- 5.5.2 如有检验项目(微生物项目除外)不符合本标准, 应对同批次产品留样复检, 复检后仍不符合本标准, 判定不合格。
- 5.5.3 微生物项目不符合本标准, 判为不合格品, 不得复检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、保质期

### 6.1 标志

- 6.1.1 标签按 GB 7718、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。
- 6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- 6.2.1 内包装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- 6.2.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### 6.3 贮存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### 6.4 运输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### 6.5 保质期

在规定的贮存运输条件下, 保质期为24个月。